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415.0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4,084.9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2.7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32.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23,832.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495.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4.48
	理财产品收益	B3	859.33
	补充流动资金	B4	5,004.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40.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07
	理财产品收益	C3	245.06
	补充流动资金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235.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8.55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104.39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5,004.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894.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	8,894.45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F1	4,894.45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F2	4,000.0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由于公司已将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5245484999	47,190,982.0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嘉善姚庄支行[注]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358479012414	1,753,488.22	
合 计			48,944,470.26	

[注]参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之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金山深信看 涨 40 期】	2024/11/7- 2025/8/7	20,000,000.00	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 集资金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储金 1 号 335 期】	2024/11/27- 2025/5/8	20,000,000.00	
小 计			4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而间接促进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9.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将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相关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 48,774.34 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894.45 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 4,894.4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